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60号

罪犯李亮亮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亮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25 元，账户余额 166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